

安徽省五年制护理专业高职规划教材



Weishengfaxue

卫生法学

(可供护理、临床医学、助产、医学检验技术、口腔、医学影像、眼视光技术、医学营养、医疗美容等专业使用)

◇方龙山 / 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安徽省五年制护理专业高职规划教材

卫生法学

(可供护理、临床医学、助产、医学检验技术、口腔、医学影像技术、
眼视光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医学营养、医学美容技术等专业使用)

主 编 方龙山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龙山(安徽省计划生育学校)

余 靖(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胡义钦(安徽省计划生育学校)

陶高清(安徽省安庆卫生学校)

东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论述了卫生法学与卫生法的基本概念、卫生法律关系、卫生法的制定与实施、卫生行政复议和卫生司法救济法律制度等卫生法学基础知识,同时还介绍了我国执业医师法、母婴保健法、食品卫生法、疾病预防与控制、公共卫生监督与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最后还简要介绍了生殖技术、器官移植、基因工程、脑死亡立法和安乐死等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本书内容精练、观点正确、实用性强。

本书可供护理、助产、医学检验技术、口腔医学技术、医学影像技术、眼视光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医学营养、医学美容技术等高职医学技术类专业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法学/方龙山主编;余靖等编.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2006.1

安徽省五年制护理专业高职规划教材

ISBN 7-5641-0326-4

I. 卫... II. ①方... ②余... III. 卫生法—法的理论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0488 号

卫 生 法 学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电 话	(025)83793328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38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读者服务部调换。电话:025-83792328。

安徽省五年制护理专业高职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成 员 名 单

主任委员：严中亚 安徽省卫生厅副厅长

副主任委员：黄泽秋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叶 莉 安徽省卫生厅科教处处长

余万春 安徽巢湖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委 员：徐淑秀 安徽蚌埠医学院副院长

陈建中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章绍青 安徽铜陵职业技术学院医学系主任

曹艳平 安徽安庆卫生学校校长

张 维 安徽六安卫生学校校长

俞凤鸣 安徽滁州卫生学校校长

肖传志 安徽淮南卫生学校校长

汪光宣 安徽芜湖地区卫生学校校长

尹光思 安徽宿州卫生学校校长

刘进忠 安徽阜阳卫生学校校长

冯伟华 安徽黄山卫生学校校长

李文明 安徽淮北卫生学校校长

李蔚如 安徽省计划生育学校校长

宋向东 安徽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副所长

秘 书 组：宋向东(兼组长)、李嗣生、鲁文胜



序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医疗卫生服务改革的不断深入,对护理人才的数量、质量和结构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为加强五年制高职护理教学改革,提高护理教育的质量,培养具有扎实基础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护理人才,建设一套适用于五年制高职护理专业教学实际的教材,是承担高职五年制护理专业教学任务的各个院校所关心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安徽省教育厅和卫生厅的大力支持下,经过该省有关医学院校的努力,由安徽省医学会医学教育学会组织的安徽省五年制高职护理专业规划教材编写工作,于2005年正式启动。全省共有10余所高校、医专、高职和中等卫生学校的多名骨干教师参加了教材的编写工作。本套教材着力反映当前护理专业最新进展的教育教学内容,优化护理专业教育的知识结构和体系,注重护理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技能的训练,以保证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大量输送适应现代社会发展和健康需求的实用性护理专业人才。在编写过程中,每门课程均着力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针对性、实用性。力求做到如下几点:一是以综合素质教育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本位,培养学生对护理专业的爱岗敬业精神;二是适应护理专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教学内容上体现先进性和前瞻性,充分反映护理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三是理论知识要求以“必需、够用”为原则,因而将更多的篇幅用于强化学生的护理专业技能上,围绕如何提高其实践操作能力来编写。

本套教材包括以下30门课程:《卫生法学》、《护理礼仪与形体训练》、《医用物理》、《医用化学》、《医用生物学》、《人体解剖学》、《组织胚胎学》、《生理学》、《病理学》、《生物化学》、《病原生物与免疫》、《药理学》、《护理心理学》、《护理学基础》、《营养与膳食》、《卫生保健》、《健康评估》、《内科护理技术》、《外科护理技术》、《妇产科护理技术》、《儿科护理技术》、《老年护理技术》、《精神科护理技术》、《急救护理技术》、《社区护理》、《康复护理技术》、《传染病护理技术》、《五官科护理技术》、《护理管理学》和《护理科研与医学文献检索》。本套教材主要供五年制护理专业使用,其中的部分职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供其他相关医学专业选择使用。

成功地组织出版这套教材,是安徽省医学教育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对安徽



省长期从事护理专业教学的广大优秀教师的一次能力的展示。作为安徽省高职高专类医学教育规划教材编写的首次尝试,不足之处难免,希望使用这套教材的广大师生和读者能给予批评指正,也希望这套教材的编委会和编者们根据大家提出的宝贵意见,结合护理学科发展和教学的实际需要,及时组织修订,不断提高教材的质量。

卫生部科技教育司副司长

王群

2006年2月6日

前 言

卫生法学是研究卫生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学科。从医学角度看,卫生法学属于理论医学范畴;从法学角度看,卫生法学则属于应用法学范畴。我国的卫生法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调整和保护人们的生命健康权益、促进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书以我国现行有效的卫生法律、法规为依据,首先介绍了卫生法学及卫生法的基本概念、卫生法律关系、卫生法的制定与实施、卫生行政复议和卫生司法救济法律制度等卫生法学基础知识;其次,阐述了我国的执业医师法、母婴保健法、食品卫生法、疾病预防与控制、公共卫生监督与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最后,还简要介绍了生殖技术、器官移植、基因工程、脑死亡立法和安乐死等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

本书作为安徽省五年制护理专业高职规划教材之一,以科学、适度、够用为原则,力求观点正确、内容精练、体系完整。

本书编写工作从2005年初启动到2005年12月底交稿,历时近1年。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安徽省卫生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具体指导,各参编单位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我们还参阅并引用了近年来专家学者有关卫生法学的论著,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差错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方龙山

2005年12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卫生法学的概念和性质	(1)
二、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	(2)
三、卫生法学的内容体系	(3)
四、卫生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3)
五、学习卫生法学的方法和意义	(4)
第一章 卫生法概述	(7)
第一节 卫生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作用	(7)
一、卫生法的概念	(7)
二、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7)
三、卫生法的作用	(9)
第二节 卫生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11)
一、卫生法的特征	(11)
二、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卫生法的历史与发展	(13)
一、外国卫生法的产生与发展	(13)
二、中国卫生法的产生与发展	(14)
三、国际卫生法	(16)
第四节 卫生法的渊源和主要内容	(16)
一、卫生法的渊源	(16)
二、卫生法的主要内容	(18)
第五节 卫生法律关系	(19)
一、卫生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9)
二、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0)
三、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2)
第二章 卫生法的制定与实施	(23)
第一节 卫生法的制定	(23)
一、卫生法制定的概念和依据	(23)
二、卫生法制定的基本原则	(24)
三、卫生法制定的机关	(25)



四、卫生法制定的程序	(25)
第二节 卫生法的实施	(25)
一、卫生法实施的概念	(25)
二、卫生法的适用和效力范围	(26)
三、卫生法的解释和遵守	(27)
第三节 卫生违法和卫生法律责任	(28)
一、卫生违法的概念与构成	(28)
二、卫生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点	(29)
三、卫生法律责任的种类	(29)
第四节 卫生行政执法	(31)
一、卫生行政执法的概念和特征	(31)
二、卫生行政执法原则和执法主体	(32)
三、卫生行政执法的种类与形式	(33)
第五节 卫生行政法制监督	(36)
一、卫生行政法制监督的概念	(36)
二、卫生行政法制监督的内容	(36)
三、卫生行政法制监督的体系	(36)
第三章 卫生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概述	(38)
一、行政复议与行政复议法	(38)
二、卫生行政复议的概念	(39)
三、卫生行政复议的原则和受案范围	(39)
第二节 卫生行政复议的管辖、主体和期限	(41)
一、卫生行政复议的管辖	(41)
二、卫生行政复议的主体	(42)
三、卫生行政复议的期限	(43)
第三节 卫生行政复议的受理、审查与决定	(43)
一、卫生行政复议的受理	(43)
二、卫生行政复议的审查与决定	(43)
第四章 卫生司法救济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卫生司法救济概述	(46)
一、卫生司法救济的概念与特征	(46)
二、卫生司法救济的种类	(46)
第二节 卫生行政诉讼	(47)
一、卫生行政诉讼的概念	(47)
二、卫生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受案范围和管辖	(47)
三、卫生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48)



四、卫生行政诉讼的审判程序	(49)
第三节 卫生民事诉讼	(51)
一、卫生民事诉讼的概念、特点和基本原则	(51)
二、卫生民事诉讼的种类、管辖和参加人	(52)
三、卫生民事诉讼的证据	(54)
四、卫生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55)
第四节 卫生刑事诉讼	(55)
一、卫生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55)
二、卫生刑事诉讼的主体、管辖和诉讼程序	(56)
三、卫生刑事诉讼案件的种类	(58)
第五节 卫生行政赔偿	(58)
一、卫生行政赔偿的概念、特征及构成要件	(58)
二、卫生行政赔偿的范围与程序	(59)
三、卫生行政赔偿的方式与标准	(60)
第五章 医疗卫生机构及组织管理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61)
一、医疗机构的管理	(61)
二、医院的管理	(64)
三、个体医疗机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管理	(67)
四、急救医疗机构的管理	(69)
第二节 卫生监督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70)
一、卫生监督执行机构的设置	(70)
二、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与管理	(71)
第三节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71)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设置	(71)
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责	(72)
第四节 医学会管理法律制度	(73)
一、医学会的成立、变更和注销	(73)
二、医学会的组织机构和业务范围	(74)
三、对医学会的监督管理	(75)
第五节 红十字会法	(75)
一、红十字会的性质、组织、职责和权利	(76)
二、红十字会的经费与财产	(77)
三、红十字标志的使用	(77)
四、法律责任	(78)
第六章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执业医师法	(79)



一、医师资格考试及执业注册制度	(79)
二、医师执业管理、医师考核与培训	(81)
三、法律责任	(84)
第二节 护士管理法律制度	(85)
一、护士资格考试与注册	(85)
二、护士执业管理与执业规则	(86)
三、法律责任	(86)
第三节 执业药师管理法律制度	(87)
一、资格考试与执业注册制度	(87)
二、执业权利、职责及继续教育	(88)
三、法律责任	(88)
第四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法律制度	(89)
一、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89)
二、乡村医生的执业管理、培训与考核	(89)
三、法律责任	(90)
第五节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规定	(90)
一、外国医师来华执业的管理	(90)
二、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	(91)
第七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医疗事故及其分类	(93)
一、医疗事故的构成要件	(93)
二、医疗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94)
三、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几种情况	(95)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	(95)
一、医疗事故的处理原则	(95)
二、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	(96)
三、医疗事故的几种解决途径	(98)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鉴定	(99)
一、鉴定机构及其性质和任务	(99)
二、鉴定的原则和程序	(100)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法律責任	(104)
一、民事责任	(104)
二、行政责任	(106)
三、刑事责任	(106)
第八章 精神卫生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精神卫生法律制度概述	(108)
一、精神卫生和精神障碍的概念	(108)



二、精神卫生立法的意义	(108)
第二节 国外精神卫生立法	(111)
一、国外精神卫生立法的内容	(111)
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精神卫生立法的指导原则	(111)
三、世界卫生组织精神卫生全球新战略	(112)
第三节 我国精神卫生法制建设	(112)
一、我国精神卫生立法过程	(112)
二、我国现行与精神卫生有关的法律规定	(113)
三、我国精神卫生立法展望	(113)
第四节 精神疾病病人医疗权益保护和涉法能力的司法鉴定	(114)
一、精神疾病病人的医疗权益保护	(114)
二、精神疾病病人涉法能力的司法鉴定	(114)
第九章 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	(116)
一、食品卫生法律规定	(116)
二、食品卫生管理的法律规定	(117)
三、食品卫生监督	(118)
四、法律责任	(119)
第二节 保健食品法律制度	(119)
一、保健食品的审批和技术要求	(119)
二、保健食品的生产审批、生产经营、标签说明及广告宣传	(120)
三、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	(121)
四、法律责任	(121)
第三节 转基因食品的法律制度	(121)
一、转基因食品的审批	(121)
二、转基因食品的标识与监督	(121)
第四节 药品管理法	(122)
一、药品生产和经营	(122)
二、药品管理和药品监督	(123)
三、法律责任	(126)
第五节 血液管理法律制度	(127)
一、献血法	(127)
二、血液制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27)
第六节 化妆品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128)
一、化妆品卫生要求	(128)
二、化妆品生产、经营和卫生监督	(128)
三、法律责任	(129)
第七节 医疗器械、器材和生物材料管理的法律制度	(129)



一、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规定	(129)
二、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管理的法律规定	(131)
第十章 疾病预防与控制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	(132)
一、传染病的预防、疫情报告和公布	(132)
二、疫情控制和医疗救治	(134)
三、监督管理和保障措施	(135)
四、法律责任	(136)
第二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	(137)
一、国境卫生检疫执法主体及其职责	(137)
二、国境卫生检疫的范围及病种	(137)
三、国境卫生检疫管理和传染病监测管理	(138)
四、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	(139)
五、法律责任	(139)
第三节 职业病防治法	(139)
一、职业病预防和防护的法律规定	(139)
二、职业病的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的法律规定	(140)
三、职业病防治的监督	(141)
第四节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法律制度	(141)
一、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141)
二、预防与控制	(142)
三、医疗救治与监督管理	(143)
四、法律责任	(143)
第五节 性病、艾滋病防治法律制度	(144)
一、性病防治法律规定	(144)
二、艾滋病防治法律规定	(145)
第六节 结核病防治法律规定	(147)
一、预防接种	(147)
二、调查与报告	(147)
三、治疗	(148)
四、控制传染	(148)
第七节 地方病防治法律规定	(148)
一、血吸虫病	(148)
二、碘缺乏危害	(149)
三、地方性氟(砷)中毒	(149)
第十一章 公共卫生监督与管理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律制度	(150)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50)
二、报告与信息发布·····	(151)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52)
四、法律责任·····	(154)
第二节 学校卫生法律制度·····	(155)
一、学校卫生工作的法律规定·····	(155)
二、学校卫生监督与管理·····	(156)
三、奖励与处罚·····	(157)
第三节 放射卫生防护法律制度·····	(157)
一、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157)
二、放射卫生防护监督·····	(158)
三、法律责任·····	(158)
第四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158)
一、公共场所的定义、分类及卫生质量要求·····	(158)
二、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与监督·····	(159)
三、法律责任·····	(159)
第五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159)
一、生活饮用水的卫生质量要求·····	(159)
二、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管理与监督·····	(160)
第六节 爱国卫生法律制度·····	(160)
一、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目标和主要任务·····	(160)
二、爱国卫生工作监督·····	(161)
第十二章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母婴保健法概述·····	(162)
一、立法意义·····	(162)
二、工作方针·····	(163)
三、保健技术服务·····	(163)
第二节 婚前保健和孕产期保健·····	(164)
一、婚前保健服务·····	(164)
二、婚前医学检查·····	(164)
三、孕产期保健服务内容、医学指导和意见·····	(165)
第三节 保健机构及保健工作管理的法律规定·····	(166)
一、医疗保健机构的法律规定·····	(166)
二、母婴保健工作管理的法律规定·····	(166)
第十三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概述·····	(169)
一、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169)



二、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	(170)
第二节 我国计划生育的法律规定	(171)
一、生育调节	(171)
二、优生优育	(172)
三、奖励与社会保障	(173)
第三节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74)
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原则	(174)
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内容	(174)
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	(174)
第十四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概述	(176)
一、环境污染的概念	(176)
二、环境污染防治法制建设	(176)
三、环境污染防治的主要原则和基本制度	(177)
第二节 我国环境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规定	(178)
一、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178)
二、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180)
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182)
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183)
第三节 医疗废物管理法律制度	(185)
一、医疗废物法律制度的立法及管理体制	(185)
二、医疗废物管理的法律规定	(186)
三、监督管理	(188)
四、法律责任	(189)
第十五章 中医药与民族医药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中医药法律制度	(190)
一、中医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190)
二、中药管理的法律规定	(192)
第二节 民族医药的法律规定	(193)
一、民族医药的法律规定	(193)
二、民族医医院建设	(194)
第三节 医疗气功管理的法律规定	(195)
一、医疗气功概述	(195)
二、医疗气功管理的法律规定	(195)
第十六章 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法律问题	(198)
第一节 生殖技术	(198)



一、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产生的法律问题	(198)	
二、国外相关法律规定	(199)	
三、我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法律管理	(201)	
第二节 器官移植	(203)	目
一、器官移植的概念及意义	(203)	录
二、国外相关法律规定	(203)	
三、我国器官移植立法	(204)	
第三节 基因工程	(205)	
一、基因和基因工程的概念	(205)	
二、国外基因工程立法	(206)	
三、我国基因工程立法	(207)	
第四节 脑死亡立法	(208)	
一、脑死亡的概念	(208)	
二、国外脑死亡的法律规定	(208)	
三、我国脑死亡立法的思考	(209)	
第五节 安乐死	(209)	
一、安乐死的概念、历史与现状	(209)	
二、国外安乐死立法	(210)	
三、我国安乐死现状及立法思考	(210)	
附录	(212)	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24)	
主要参考文献	(229)	



绪 论

一、卫生法学的概念和性质

卫生法学是研究卫生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律学科。卫生法学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交融,并随着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出现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从医学角度看,卫生法学属于理论医学的范畴;从法学角度看,卫生法学则属于应用法学范畴,是在现代卫生立法发展并不断完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个新的部门法学。卫生法学具有如下性质:

(一)阶级性

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认为,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始终存在于阶级社会。法律是由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表现掌握国家政权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统治阶级的统治。在阶级的社会里,卫生知识为谁服务,向着什么方向发展,卫生资源配置以及卫生法的制定等方面,都具有阶级性和受一定的政治因素的制约。因此,卫生法学具有阶级性。

(二)社会性

这是指卫生法学具有像医药卫生知识一样的广泛的社会应用性的特征。作为制定法律的国家,不仅具有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作用,而且还担负着管理社会的职能。因此,法律不仅具有阶级性,而且具有社会性。前者表现为执行政治职能,即为实现阶级专政,调整各个阶级的关系,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后者表现为执行社会职能,即管理社会生产、公共事务和维护公共秩序等。卫生法学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宣传卫生法律知识,增强全体公民的卫生法制观念,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从而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依法管理卫生事业,既是卫生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也是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必要条件,体现了卫生法学的社会性。

(三)科学性

这是指卫生法律规范具有表现客观事物规律的性能并形成自己的科学体系。这些客观规律不仅包括法律调整对象的内在规律,也包括法律规范本身固有的规律。立法者只有遵循这些客观规律,将这些规律表现在法律当中,所制定并发布施行的法律才有可能实现立法者预期的目的。完全违背客观规律的法律,在实施中将成为一纸空文;部分违背客观规律的法律,则必定降低它调整社会生活的功能。在卫生法律规范中,相当多的内容是由技术程序、操作规范、卫生标准等构成的。这些内容是对在医药卫生理论和实践中长期积累的知识